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淑慧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

傳真：06-6372147

電子信箱：wshgre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82200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822000AA0C\_ATTCH5.odt、0822000AA0C\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年度成人暨新住民「動人百分百，照片說真  
情」作品甄選活動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並鼓  
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本市成人基本教育班（含新住民教育班）、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國中、小補校學生，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，並鼓勵學員分享自身成長、生活及學習經驗，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相互肯定，鼓舞更多民眾共同邁向終身學習之路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次活動共分4組，參賽主題分為「快樂學習讀書趣」、「幸福樂活臺南遊」，參賽組別分為新住民組、本國成人組，分組進行評比，每組錄取特優2名、優等3名、甲等4名、佳作至多8名，評審視作品情況斟酌調整獎項名額。本案預計於9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收件，10月上旬進行作



品評選，於本市109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，並將得獎作品集結成冊，持續培養民眾多元文化素養。

### 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109年臺南市國中、國小補校、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成人基本教育班（含新住民教育班）學生。

(二)109年度經本局核定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（含新住民教育班）2期以上（含2期）之學校，請每校至少推出1份作品代表參加甄選。

四、本案指導老師敘獎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附表（二）之獎勵額度：特優嘉獎2次，優等及甲等嘉獎1次，佳作頒發獎狀。同一位教師在同一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（含獎狀）；倘指導不同組別時則分別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成人基本教育班(含新住民教育班)、本市國中小補校、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文  
2020/08/06  
14:18:39  
換章